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3
、4樓

承辦人：黃竹萱

電話：(03)3322101#6424

傳真：(03)3345443

電子信箱：10415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04004870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48708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04年3月6日、7日（星期五、六）辦理「104年桃園市性別平等與婦女願景權益論壇」，請鼓勵所轄單位之公務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並准予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進本市市民共融，策勵本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，邀請各面向性別平等政策專家學者、跨局處政府部門及婦女團體代表等，以本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(官方草案)的六大面向：「就業、經濟與福利」、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」、「教育、媒體與文化」、「人身安全與司法」、「健康、醫療與照顧」、「環境與交通」，透過論壇方式討論相關議題，得以培力且深化公務人員性別意識概念。

二、本案辦理時間：104年3月6日(星期五)上午8時40分至104年3月7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30分；地點：桃園市婦女館演藝廳、301會議室及302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)。

三、本論壇將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：專題演講研習

人事室 104/02/26 08:41



121040012757 有附件

時數為1小時，六大議題分組座談研習時數為2小時，擬依學員之參與場次核計學習時數。另請本府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及婦權會分工小組報名論壇課程，俾利達成「104-107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中規範之每人每年12小時之性別意識培力時數。

四、請以傳真4527195或電子郵件方式寄送irene@imsidea.com.tw送報名資料，截止日期為3月3日前，並致電4527196分機11（林素惠小姐）確認，以保障參加權益。

五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(含報名表)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處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2015-02-25文
交 17:04:43章

